

百嘉基金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

继承人基本信息	继承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国籍*				出生日期*			
	联系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化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赝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被继承人基本信息*	被继承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继承人账户及交易信息	继承人销售渠道（转入方）*: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代销 _____ 注意：（如为代销渠道请写出具体的销售渠道名称） 销售商代码*: _____ 继承人基金账号（转入方）*: _____ 继承人交易账号（转入方）*: _____ 继承人银行账户（仅直销客户填写）: _____																																																											
	被继承人账户及交易信息	被继承人销售渠道（转出方）*: <input type="checkbox"/> 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代销 _____ 注意：（如为代销渠道请写出具体的销售渠道名称） 销售商代码*: _____ 被继承人基金账号（转出方）*: _____ 被继承人交易账号（转出方）*: _____																																																										
		基金信息	注意：涉及到多只基金请分别填写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过户份额</th> <th>拾</th> <th>亿</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万</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份</th> <th>小数点</th> <th>十分位</th> <th>百分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基金信息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过户份额</th> <th>拾</th> <th>亿</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万</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份</th> <th>小数点</th> <th>十分位</th> <th>百分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基金信息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过户份额</th> <th>拾</th> <th>亿</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万</th> <th>仟</th> <th>佰</th> <th>拾</th> <th>份</th> <th>小数点</th> <th>十分位</th> <th>百分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过户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小数点	十分位	百分位																																													
	大写												.																																															
	小写																																																											
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																																																											

大写数字对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小写数字对照： 0、1、2、3、4、5、6、7、8、9

客户声明与承诺：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本次继承过户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及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

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本人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冻结）。本人知晓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冻结）后，在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投资者签名：

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声明

1. 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计划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代表其对基金/计划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基金/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计划的业绩不构成任何业绩表现的保证。
3.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的法律文件，了解基金/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计划。
4.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计划运营状况与基金/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本计划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填表须知

- 一、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二、办理基金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投资者需向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填写完整且准确的《百嘉基金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
-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可使用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含生效证明）或法院判决书（非终审判决书需附加生效证明）；
- 特殊情形下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继承人需本人亲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经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再将申请材料原件电子版及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盖章说明函电子版提交至我司客服邮箱：service@baijiafunds.com.cn

我司初步审核无误后基金销售机构再将上述材料原件寄送至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详见本页面底部信息）。若无法寄送证明材料原件，需由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提供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盖章说明函原件。纸质材料经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验证无误后，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详细规则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继承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请先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4. 基金份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执行。
5. 我司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继承人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7.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解释。

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baijiafunds.com.cn

客服热线：400-8258838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收件人：百嘉基金客户服务